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李小娟
電話：089-322081
傳真：089-360626
電子信箱：d103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40062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期滿，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被繼承人賸餘財產如屬原住民保留地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立法意旨代表國庫接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19日原民土字第1140011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，「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」。次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「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執行機關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」，及上開辦法第5條規定，「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；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，並於土地登記

電子文
騎

2

原民所 收文:114/03/28



1140004253

無附件

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。已完成總登記，經劃編、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，囑託當地登記機關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，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。」。故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期滿，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被繼承人賸餘財產如屬原住民保留地，原住民族委會應代表國庫接收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